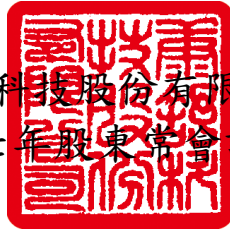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一五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49,263,50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4,639,308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7.60%

出席董事：許勝雄、高青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魏啓林、萬建國、謝其嘉(獨立董事)、王友泉(獨立董事)、林能白(獨立董事)；計 8 人

出席監察人：邱平和、胡世芳；計 2 人

列席：游晴惠律師、顏幸福會計師

主席：許勝雄董事長

記錄：葉金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5,236,243	335,106	0	3,692,158
比例	100%	98.84%	0.09%	0.00%	1.0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258,310,648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4、截至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516,621,295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康舒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932,345,26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305,020)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1,584,3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0,947,6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094,761)
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63,022,169)
可供分配盈餘	1,143,455,25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258,310,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5,144,611

註：盈餘分配以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791,240	150,108	0	2,322,159
比例	100%	99.29%	0.04%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6,648,518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3、截至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516,621,295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855,141	86,226	0	2,322,140
比例	100%	99.31%	0.0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848,108	93,253	0	2,322,146
比例	100%	99.30%	0.0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843,666	93,701	0	2,326,140
比例	100%	99.30%	0.0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陸、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選舉第十九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第十九屆董事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皆為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631	許勝雄	432,255,246
董事	7588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660,568
董事	3436	高青山	357,660,568
董事	J10019****	魏啓林	347,660,568
董事	8074	邱平和	308,660,568
董事	202944	胡世芳	306,660,568
董事	102875	許介立	304,660,568
董事	145	萬建國	302,660,568
獨立董事	20194	謝其嘉	318,660,568
獨立董事	A11038****	王友泉	317,660,568
獨立董事	R10098****	林能白	312,660,568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0,959,609	2,347,572	0	5,956,326
比例	100%	97.62%	0.67%	0.00%	1.7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0.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281,216,071	65,734,111	0	2,313,325
比例	100%	80.51%	18.8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848,094	101,088	0	2,314,325
比例	100%	99.30%	0.0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討論事項七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49,263,507	346,832,022	96,027	0	2,335,458
比例	100%	99.30%	0.02%	0.00%	0.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捌、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07526、160265、204126 及 126364，就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閒置土地及建物處分、公司是否規劃實施庫藏股、燃料電池業務發展狀況、太陽能電場建置對公司獲利影響、公司徵才及今年營運狀況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自行及指定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答覆。

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主席：許勝雄



記錄：葉金卯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六年，川普上任推動美國優先與美國30年來最大稅改方案，弱勢美元也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帶動美股和全球股市漲勢與全球經濟成長。一〇七年全球經濟預料在美國引領帶頭下，包括歐洲與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將繼續享有同步穩健擴張，IMF更上修一〇七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升至3.9%。主要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等更新之預測數據，顯示一〇七年全球經濟將優於一〇六年。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康舒科技一〇六年度的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的營運展望。

### 一〇六年營業成果

康舒科技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78.02億元，較上年度衰退9.86%；稅後淨利為3.1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60元。綜觀康舒一〇六年度表現不如預期，消費性及工業用電源兩大產品線動能不強，市場需求相對平緩。

根據Gartner資料顯示，全球整體終端用戶裝置出貨量已連續3年下滑，一〇六年出貨量年減2.3%。該機構預估一〇七年全球包括傳統PC（DT、NB）、超行動裝置與手機在內的整體終端用戶裝置出貨量將會止跌回升，年增2.1%達23.26億台。資料中心客戶，包括電信營運商與企業用戶，目前5G亦如火如荼地發展，搭配物聯網、自駕車等應用，將帶動邊緣雲（Edge Cloud）興起。日益普及帶動下，包括雲端運算、AI、伺服器及網路傳輸設備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印度、日本、韓國等基礎建設仍將持續推動燃料電池的成長。另長期深耕醫療設備之影像顯示設備電源，已取得美國醫療設備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歐洲能源改造方案之LED節能燈具汰換工程並獲得客戶認可與使用，歐版LED路燈亦配合標案開始出貨。智慧電網新事業已開發出各式智慧電表產品，與富士通策略結盟，強化康舒在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先進讀表系統（AMI）產品整合，另「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初期規劃一一三年建置300萬戶民生用電低壓用戶，康舒將積極參與台電標案，爭取此商機。

電動車及家庭儲能系統，已完成多項車載電力轉換產品開發，和國際主要電動車發展公司展開項目合作；除了電動汽車外，在電動機車的領域，康舒也成為國內電動機車領導企業重要的合作夥伴，為綠色能源產業盡一份心力。此外，積極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康舒憑藉自我電力管理核心能力，並結合金仁寶集團力量，拓展太陽能電廠佈局，今年即將在桃園、台中、台南建置太陽能電廠，目標三年建置100MW以上，逐漸跨足電力服務業。另借重新加坡研發資源，成立實驗室，發展高瓦數太陽能逆變器，全力搶攻新能源商機。

## 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

「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成為尖端環保能源的最佳夥伴」是康舒秉持的承諾，致力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結合強大研發能量，跨足潔淨能源、LED照明、醫療設備及電動車車用相關電源產品等新領域應用，以期成為電源產業中之智慧綠能創新領導廠商。

一〇六年康舒科技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獲得肯定，入選遠見雜誌CSR（企業社會責任獎）40強、天下雜誌—大型企業組企業公民獎；榮獲永續能源基金會「2017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

## 一〇七年營運展望

康舒去年底將原本消費性電源及工業電源整併，另將新事業獨立出來成立新事業本部。組織調整目的在「資源重新整合精實與活化」，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及恢復成長動能。面對一〇七年的挑戰，「再創卓越」計畫推動、研發設計及用料標準化、自動化加速進行；加上新能源領域產品及智慧電網的全球佈局，全速朝向「智慧綠能」的方向邁進，迎向智慧新時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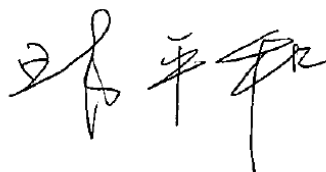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世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於國外使用非康舒科技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核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及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育福



會計師：

郭廷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集團於國外使用非康舒集團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核對康舒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及評估康舒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集團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育福



會計師：

鄧廷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 附件四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349	7.3	1,511,337	10.2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106	0.1	66,902	0.5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1.4	20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829	0.3	1,4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94,058	20.5	3,173,934	2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4,443	1.0	183,98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12	0.1	11,951	0.1
1310 存 貨	1,893,700	13.5	1,937,795	13.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203	1.1	150,541	1.0
	<u>6,377,100</u>	<u>45.3</u>	<u>7,237,920</u>	<u>48.8</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67	2.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	1.4	400,000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4,524	42.2	5,921,757	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738	7.6	1,048,677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396	1.0	168,54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63	0.4	50,228	0.4
	<u>7,696,588</u>	<u>54.7</u>	<u>7,590,202</u>	<u>51.2</u>
資產總計	<u>\$ 14,073,688</u>	<u>100.0</u>	<u>14,828,122</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95,200	4.2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9,891	0.1	55,831	0.4
2170 應付帳款	2,902,028	20.6	3,608,374	24.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3,132	10.5	1,322,055	8.9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34,317	4.5	716,062	4.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629	1.3	176,274	1.2
	<u>5,799,197</u>	<u>41.2</u>	<u>5,878,596</u>	<u>39.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244	1.8	260,924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481	2.0	456,180	3.1
	<u>537,725</u>	<u>3.8</u>	<u>717,104</u>	<u>4.8</u>
負債總計	<u>6,336,922</u>	<u>45.0</u>	<u>6,595,700</u>	<u>44.5</u>
3100 普通股股本	<u>5,183,813</u>	<u>36.8</u>	<u>5,199,493</u>	<u>35.1</u>
3200 資本公積	<u>548,769</u>	<u>3.9</u>	<u>838,493</u>	<u>5.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434	6.3	830,348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45	0.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572	8.8	1,483,817	10.0
	<u>2,152,751</u>	<u>15.3</u>	<u>2,314,165</u>	<u>15.6</u>
3400 其他權益	<u>(148,567)</u>	<u>(1.0)</u>	<u>(119,729)</u>	<u>(0.8)</u>
權益總計	<u>7,736,766</u>	<u>55.0</u>	<u>8,232,422</u>	<u>5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073,688</u>	<u>100.0</u>	<u>14,828,122</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975,335	100.7	16,216,580	100.8
4170 減：銷貨退回	43,040	0.3	46,681	0.3
4190 銷貨折讓	51,343	0.4	77,265	0.5
營業收入淨額	13,880,952	100.0	16,092,634	100.0
5110 營業成本	12,007,793	86.5	13,670,831	85.0
5900 營業毛利	1,873,159	13.5	2,421,803	1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087	3.3	489,225	3.0
6200 管理費用	426,053	3.1	441,176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977	6.4	898,531	5.6
	1,777,117	12.8	1,828,932	11.3
6900 營業淨利	96,042	0.7	592,871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6,395	1.2	(93,545)	(0.6)
7100 利息收入	12,436	0.1	16,128	0.1
7190 其他收入	5,420	-	5,4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6,826	0.5	93,796	0.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3,085	-	3,438	-
7510 利息費用	(3,077)	-	(300)	-
7590 其他支出	(144)	-	(15,448)	(0.1)
	260,941	1.8	9,498	-
7900 稅前淨利	356,983	2.5	602,36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46,035	0.3	81,511	0.5
8200 本期淨利	310,948	2.2	520,858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44)	-	(30,999)	(0.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6	-	(2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3)	-	(5,2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05)	-	(26,001)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05)	(0.5)	(159,683)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1	-	(9,2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2)	-	(13,8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022)	(0.5)	(155,064)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327)	(0.5)	(181,06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1	1.7	339,793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1.00	

董事長：許勝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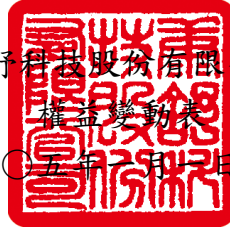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4,973	1,075,353	763,271	-	1,625,256	122,319	(122,107)	212	8,649,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77	-	(67,0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219)	-	-	-	(569,219)
	-	-	67,077	-	(636,296)	-	-	-	(569,2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6,989)	-	-	-	-	-	-	(206,989)
本期淨利	-	-	-	-	520,858	-	-	-	52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01)	(155,064)	-	(155,064)	(18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57	(155,064)	-	(155,064)	339,7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520	(29,871)	-	-	-	-	35,123	35,123	19,77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9,493	838,493	830,348	-	1,483,817	(32,745)	(86,984)	(119,729)	8,232,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86	-	(52,0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45	(32,7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40)	-	-	-	(466,640)
	-	-	52,086	32,745	(551,471)	-	-	-	(466,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9,245)	-	-	-	-	-	-	(259,245)
本期淨利	-	-	-	-	310,948	-	-	-	310,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5)	(63,022)	-	(63,022)	(70,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643	(63,022)	-	(63,022)	240,6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680)	(30,479)	-	-	1,583	-	34,184	34,184	(10,3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3,813	548,769	882,434	32,745	1,237,572	(95,767)	(52,800)	(148,567)	7,736,7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5,667 千元及 9,562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5,110 千元及 25,49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983	602,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595	117,868
攤銷費用	11,909	13,3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21	(9,991)
利息費用	3,077	300
利息收入	(12,436)	(16,1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92)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6,395)	93,545
其他項目	1,275	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746)</u>	<u>183,9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796	(40,1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358)	7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9,255	17,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46	215,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3,063)
存貨(增加)減少	44,095	277,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14	(28,3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5,940)	28,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6,346)	(430,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077	(57,4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266)	(134,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u>(186,543)</u>	<u>(8,973)</u>
	<u>(535,834)</u>	<u>19,087</u>

(接下頁)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851)	621,456
收取之利息	11,993	16,4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5,809)</u>	<u>(122,39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667)</u>	<u>515,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467)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4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80)	(61,36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39	20,056
取得無形資產	<u>(25,683)</u>	<u>(19,5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780)</u>	<u>139,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2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5,885)	(776,2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4,809
支付之利息	<u>(2,856)</u>	<u>(3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3,541)</u>	<u>(741,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988)	(86,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1,337</u>	<u>1,598,2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349</u>	<u>1,511,337</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9,614	18.8	2,956,456	1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8,142	0.8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784	0.1	66,902	0.4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1.3	20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157	2.3	249,48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931,905	25.7	4,382,529	27.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6,534	3.7	518,045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64	0.3	69,236	0.4
1310 存貨	2,517,987	16.4	2,425,797	15.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488	2.0	282,425	1.8
	<u>10,802,933</u>	<u>70.6</u>	<u>11,279,014</u>	<u>71.9</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67	2.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99	0.4	62,999	0.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	1.3	400,00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66	0.4	70,831	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285	21.9	3,297,138	2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241	0.1	24,160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989	0.9	171,455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689	2.4	373,300	2.4
	<u>4,493,336</u>	<u>29.4</u>	<u>4,399,883</u>	<u>28.1</u>
資產總計	<u>\$ 15,296,269</u>	<u>100.0</u>	<u>15,678,897</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99,302	4.6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8,142	0.8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9,891	-	55,831	0.4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70,298	26.0	4,683,393	29.9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1,513	8.7	1,210,194	7.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1,927	3.5	212,961	1.3
	<u>6,542,931</u>	<u>42.8</u>	<u>6,290,521</u>	<u>40.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945	2.8	415,420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481	1.8	456,180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	-	1,422	-
	<u>703,497</u>	<u>4.6</u>	<u>873,022</u>	<u>5.6</u>
負債總計	<u>7,246,428</u>	<u>47.4</u>	<u>7,163,543</u>	<u>45.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5,183,813</u>	<u>33.9</u>	<u>5,199,493</u>	<u>33.2</u>
3200 資本公積	<u>548,769</u>	<u>3.6</u>	<u>838,493</u>	<u>5.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434	5.8	830,348	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45	0.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37,572</u>	<u>8.1</u>	<u>1,483,817</u>	<u>9.5</u>
	<u>2,152,751</u>	<u>14.1</u>	<u>2,314,165</u>	<u>14.8</u>
3400 其他權益	<u>(148,567)</u>	<u>(1.0)</u>	<u>(119,729)</u>	<u>(0.8)</u>
	<u>7,736,766</u>	<u>50.6</u>	<u>8,232,422</u>	<u>52.5</u>
3610 非控制權益	<u>313,075</u>	<u>2.0</u>	<u>282,932</u>	<u>1.8</u>
權益總計	<u>8,049,841</u>	<u>52.6</u>	<u>8,515,354</u>	<u>5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96,269</u>	<u>100.0</u>	<u>15,678,897</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7,897,852	100.5	19,886,390	100.7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19	0.2	58,703	0.3
4190 銷貨折讓	51,343	0.3	78,155	0.4
營業收入淨額	17,801,690	100.0	19,749,532	100.0
5110 營業成本	14,933,712	83.9	16,572,436	83.9
5900 營業毛利	2,867,978	16.1	3,177,096	1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1,209	4.1	796,231	4.0
6200 管理費用	666,945	3.7	688,465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865	6.0	1,057,589	5.4
	2,456,019	13.8	2,542,285	12.9
6900 營業淨利	411,959	2.3	634,81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445	0.3	58,438	0.3
7190 其他收入	18,981	0.1	14,931	0.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6,432)	(0.1)	41,554	0.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102	0.4	69,004	0.3
7510 利息費用	(3,600)	-	(309)	-
7590 其他支出	(10,482)	(0.1)	(27,920)	(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22,724)	(0.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66)	-	(52,336)	(0.3)
	97,748	0.6	80,638	0.4
7900 稅前淨利	509,707	2.9	715,44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51,900	0.9	165,714	0.8
8200 本期淨利	357,807	2.0	549,73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18)	-	(31,271)	(0.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3)	-	(5,270)	-
	(7,305)	-	(26,001)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40)	(0.4)	(181,358)	(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1	-	(9,2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2)	-	(13,888)	(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357)	(0.4)	(176,739)	(0.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662)	(0.4)	(202,74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145	1.6	346,995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948	1.7	520,85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59	0.3	28,877	0.2
	\$ 357,807	2.0	549,735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621	1.4	339,79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3,524	0.2	7,202	0.1
	\$ 284,145	1.6	346,995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1.00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4,973	1,075,353	763,271	-	1,625,256	122,319	(122,107)	212	8,649,065	287,440	8,936,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77	-	(67,0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219)	-	-	-	(569,219)	-	(569,2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6,989)	-	-	(636,296)	-	-	-	(206,989)	-	(206,989)
本期淨利	-	-	-	-	520,858	-	-	-	520,858	28,877	549,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01)	(155,064)	-	(155,064)	(181,065)	(21,675)	(202,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57	(155,064)	-	(155,064)	339,793	7,202	346,9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520	(29,871)	-	-	-	-	35,123	35,123	19,772	-	19,7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710)	(11,7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9,493	838,493	830,348	-	1,483,817	(32,745)	(86,984)	(119,729)	8,232,422	282,932	8,51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86	-	(52,08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45	(32,7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40)	-	-	-	(466,640)	-	(466,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9,245)	-	-	(551,471)	-	-	-	(259,245)	-	(259,245)
本期淨利	-	-	-	-	310,948	-	-	-	310,948	46,859	357,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5)	(63,022)	-	(63,022)	(70,327)	(3,335)	(73,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643	(63,022)	-	(63,022)	240,621	43,524	284,1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680)	(30,479)	-	-	1,583	-	34,184	34,184	(10,392)	-	(10,3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381)	(13,3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3,813	548,769	882,434	32,745	1,237,572	(95,767)	(52,800)	(148,567)	7,736,766	313,075	8,049,841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707	715,4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63	488,258
攤銷費用	14,996	17,3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23)	(8,993)
利息費用	3,600	309
利息收入	(58,445)	(58,4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92)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266	52,336
其他項目	16,750	7,7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215	483,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118	(40,1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675)	(128,6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3,447	(59,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89)	(76,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40	(24,882)
存貨(增加)減少	(92,190)	232,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97)	5,01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6)	3,0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5,940)	28,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095)	(21,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42	(103,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4,017)	(9,245)
	(636,542)	(194,847)
	(209,327)	288,735

(接下頁)

(承上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380	1,004,184
收取之利息	57,550	59,3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7,665)	(187,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0,265</u>	<u>875,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4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173)	(344,19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50	11,369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326,5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19	2,537
取得無形資產	(27,207)	(23,347)
其他	<u>1,150</u>	<u>6,7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4,321)</u>	<u>(146,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9,302	(35,679)
發放現金股利	(725,885)	(776,2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4,809
支付之利息	(2,934)	(4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81)	(11,710)
其他	<u>(351)</u>	<u>(84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49)</u>	<u>(790,1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37)</u>	<u>(126,7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42)	(18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6,456</u>	<u>3,144,4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9,614</u>	<u>2,956,456</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附件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9 (略) 4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9 (略) 40.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加。 2、營業項目之項次順序變更。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均</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以下略)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以下略)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	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p>	<p>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並準用本條規定。</u></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第四十二次修正(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第四十二次修正(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依前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將原條文第四條之一之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四條。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1、刪除第四條之一。 2、將原條文第四條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應公告及申報當選名單之日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之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四條。</p>
第 五 條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修正原條文內容之文字表達。</p>
第 十 二 條	<p>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 十 四 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註1)
董事	許勝雄	臺灣師範大學名譽博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37,966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7,162,063
	高青山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202,222
	魏啓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邱平和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80,247
	胡世芳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世德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000
	許介立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300,000
	萬建國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236,607
獨立董事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63,547
	王友泉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環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林能白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博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

註1：截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持股。

註2：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其嘉先生及王友泉先生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要求，考量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應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兩位獨立董事對電子產業之深度了解，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續提名謝其嘉先生及王友泉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八

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勝雄	<p>董事長： 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新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常務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ipo Holding Co.,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p> <p>總經理：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新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高青山	<p>董事長：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p> <p>執行董事：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重慶滬華電子有限公司</p> <p>董事： 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Evercomm Uni-Tech Singapore Pte. Ltd.、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Target Gain Corporation、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永旭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魏啓林	<p>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邱平和	<p>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或 監事： 康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胡世芳	<p>董事長： 富世德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許介立	<p>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萬建國	董事長：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康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監事：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謝其嘉	董事長： Jupiter Network Corp、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KoBrite Corp.、Kopin Corp.、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友泉	董事長： 環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環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能白	董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經總經理核准；<u>單項金額介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含)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四、(略)</p>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  <u>後</u>，依第二項規定應經  <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如經按  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且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3. (略)  (六)~(七) (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u>  <u>委員會</u>同意事項，應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如經按  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且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七) (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p>	<p>配合設  置審計  委員會  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略)</p> <p>四～五、(略)</p>	<p>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略)</p> <p>四～五、(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li> </ol>	刪除證券商適用之條文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略)</p> <p>二~四、(略)</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略)</p> <p>二~四、(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九次修正（略）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九次修正（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u>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u>辦理資金貸與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之審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p>	<p>資金貸與之審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2、本條文部份內容併入修訂後第七條。</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一～四、（略）</p>	<p>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一～四、（略）</p>	
第九條	<p>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三、(略)	二~三、(略)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u>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五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三、(略)</p> <p>四、<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五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三、(略)</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各監察人查閱，<u>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人及獨立董事。</u>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列修訂日期。